修正草案

講座鐘點費支給表(草案)

單位:新臺幣元/節

		单位:新臺幣兀/節	
	區分	支給上限	
外聘	國內專家學者	2, 000	
	與主辦機關(構) 、學校有隸屬關 係之機關(構)學 校人員	1, 500	
內聘	主辦機關(構)、 學校人員	1,000	
	1. 各機關(構)、	學校(以下簡稱主辦機	
	關)辦理研習會	、 座談會或訓練進修,	
	其實際授課人	員,按本表支給鐘點費	
		家學者來台擔任講座之	
適		額,得由主辦機關衡酌	
		國際聲譽、學術地位、	
用		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	
	自行訂定。	ᄦᄵᄱᅭ	
對		際授課之講座助理,其	
	之給數額按问 支給。	一課程講座鐘點費減半	
象		進修人員之甄試、分班	
	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,	驗之外聘主試或面試人	
		得按講座基準支給;實	
		工作人員之鐘點費,得	
	按講座助理基準	準支給。	
附	1. 本表所定內聘	及外聘講座鐘點費係屬	
	上限規範,主	辦機關得參酌預算狀況	
則	及實際需要等	因素,於本表所定範圍	
⊼\ 	內自行訂定支約		
	2. 本表所稱隸屬	關係,指各院二級以下	

現行規定

(一) 各機關學校辦理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機構辦理訓練進修,其實際擔任授課人員,按下列標準支給:

區分			支給數額	
		國外	聘請人員	二千四百元
			專家學者	一千六百
授課時數	外聘	國內聘請	與訓有係(構)與關關關稅	一千二百元
	內聘		·或訓練機關 人員	八百元
講			按同一課	
座	協助教學並實際授課		程講座鐘	
助	人員	員		點 費 1/2
理				支給

備註:

- 一、 單位:新臺幣元/節。
- 二、 授課時間每節五十分鐘,其連續上課二節者為九十分鐘,未滿者 減半支給。
- (二)辦理參加訓練進修人員之甄試、 分班測驗、學科測驗之外聘主試或 面試人員之鐘點費按授課講座標準 支給,實際執行監場及工作人員之 鐘點費得按講座助理標準支給。
- (三) 專題演講人員各場次報酬標準, 得由各機關(構)學校衡酌演講之 內容自行核定支給。

及地方各機關(構)學校,依組織法規

修正草案

所定上下從屬關係。

- 3. 授課時間每節為50分鐘;連續上課2 節者為90分鐘。未滿者講座鐘點費應 減半支給。
- 主辦機關辦理專題演講,專題演講人 員各場次報酬標準,得衡酌講座國際 (內)聲譽、學術地位、演講內容及延 聘難易程度等相關條件自行核定支給。
- 主辦機關得衡酌實際情況,參照出差 旅費相關規定,核實支給外聘講座交 通費。
- 6. 授課講座應各主辦機關邀請撰寫或編輯教材,得於該次授課鐘點費7成內 衡酌支給教材費。
- 7. 公立大專校院及中央研究院如因學術 發展、講座延聘之特殊需要,得自訂 支給規定。

現行規定

- (四) 外聘講座視實際需要核實支給往 返交通費。但已使用主辦或訓練機 關(構)學校公務車輛接送或致送 車票、機票者,不得再支給。
- (五) 講座編撰之教材,得依「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」中有關編稿費及撰稿費標準支給。